

证券简称：粤电力A

证券代码：000539

公告编号：2010-27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6楼）

## 200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一〇年五月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0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情况报告

### 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重要声明

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及本公司其他信息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向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38,047,138 股，该等股份已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上述股份将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时间	相关程序
2009 年 4 月 16 日	公司与粤电集团签署了《关于认购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粤电集团同意以现金认购

时间	相关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承诺自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自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09年4月16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09年4月24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粤电集团免于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09年5月26日	公司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关联方粤电集团和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09年9月27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09年12月24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再次调整。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0年2月3日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10年3月26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股A股股票。

时间	相关程序
2010年3月26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豁免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77号），核准豁免粤电集团因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0年4月21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粤电集团将认购资金819,999,999.72划入中金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2010年4月21日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募集资金总额汇入保荐机构本次发行指定账户出具《验资报告》（（2010）京会兴验字第1—7号），本次发行共收到募集资金总额819,999,999.72元。
2010年4月21日	中金公司在扣除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2010年5月7日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出具《验资报告》（浩华验字[2010]第42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19,999,999.72元，扣除承销费、律师费、财务顾问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0,193,047.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9,806,952.58元。
2010年5月12日	本次发行新增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0年5月25日，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后经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0年5月25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138,047,138 股。

4、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5、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 元，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均价的 90%。若发行人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经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每 10 股派 0.6 元（含税，B 股暂不扣税），除息日为 2009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上述分红派息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原每股人民币 6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5.94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本次最终发行价格为 5.94 元/股，与发行底价（即 5.94 元/股）的比率为 100%，与发行日（2010 年 4 月 2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7.82 元/股）的比率为 76%。

6、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出具的《验资报告》（浩华验字[2010]第 42 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19,999,999.72 元，扣除承销费、律师费、财务顾问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93,047.1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9,806,952.58 元。

###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对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粤电集团。截至 2010 年 4 月 21 日 14:00 时止，粤电集团已将认购资金合计 819,999,999.72 元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银行账户，按发行价格每股 5.94 元，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全部股份，共计 138,047,138 股。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 33—36 楼

法定代表人：潘力

注册资本：200 亿元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 33—36 楼

经营范围：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

粤电集团认购了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共计 138,047,138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粤电集团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659,404,000 股，粤电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232,397,43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34%，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粤电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持有本公司 A 股流通股 78,639,45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6%。粤电集团全资子公司超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B 股流通股 19,973,58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75%。粤电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 1,331,010,46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05%。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粤电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 1,469,057,604 股，占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后股本总额的 52.51%，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的控制权不因本次发行而改变。

###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粤电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简称“关联方”或“关联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时段性，分为一次性关联交易和持续性关联交易。其中：一次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资产或物业买卖、共同对外投资、增资、担保等；持续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接受和提供劳务、借款、存款等。

#### 1、本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内发生的重大一次性关联交易

##### （1）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粤电集团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10%股权	2009年04月28日	18,884	以评估值确定	是	是
粤电集团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	2009年12月18日	73,371	以评估值确定	否	是

##### （2）关联方共同投资

2009年，本公司按25%股权比例与粤电集团共同对其控制的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增资，本公司增资额为12,500万元。

2009年，本公司按26%股权比例与粤电集团共同对其控制的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本公司增资额为7,904万元，其中原委托贷款转增6,474万元。

2009年，本公司按35%股权比例与粤电集团共同对其控制的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增资，本公司增资额为49,000万元。

2009年，本公司按25%股权比例与粤电集团共同对其控制的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本公司增资额为5,000万元。

##### （3）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本公司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2,515	26/09/2008	26/09/2014	否
		20,786	27/09/2008	参见注释	否

注：本造船合同付款保函有效期直至本船交付并被买方所接受，以及买方执行其接收本船的义务，或买方所有第二、三、四笔合同款项以及延迟付款的罚息全部支付完成，以日期先到者为准。

## 2、本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内发生的重大持续性关联交易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0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燃料	协议价	628,196	83.05%
韶关发电厂	采购商品	采购燃料	协议价	102,493	13.55%
沙角 C 电厂	提供劳务	提供检修服务	协议价	3,688	49.76%
韶关发电厂	接受劳务	接受管理服务	协议价	14,460	70.02%
茂名热电厂	接受劳务	接受管理服务	协议价	5,698	27.59%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拖轮服务	协议价	1,262	12.42%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	0	0	390,000	300,836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15,342	15,342	0	0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0	9,048	0	0
合计	15,342	24,390	390,000	300,836

注：2009 年度，本公司共计向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 17,729 万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为 112,503 万元；2009 年，本公司向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收取的存款利息为 1,447 万元。

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各类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及交易金额均已在本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进行了详细的披露。

### (六)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仍将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名称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保荐代表人：周家祺、陈洁

项目协办人：韩志科

项目组其他成员：龙亮、王盛、沈亚萍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广州市德政北路538号达信大厦1209-1212室

负责人：郭锦凯

经办律师：陈凌、钟瑜、张丽丽

联系电话：020-83276630

传真：020-83276487

### （三）验资机构

公司名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经办会计师：张琪娜、刘飞华

电话：020--85591211

传真：020--85591810

### （三）审计机构

公司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经办会计师：曾华光、柳璟屏

电话：0755-82618888

传真：0755-82618800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0年4月2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2,397,433	46.34%	141,275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777,185	3.83%	101,777,185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78,639,451	2.96%	78,639,45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41,528,000	1.56%	41,528,000
广东广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10,428	0.89%	23,610,4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80,483	0.66%	17,480,483
SCHRODER INTL SELECTION FD-GREATER CN FD GTI 25287	境外法人	17,176,623	0.65%	17,176,623
中国工商银行一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44,848	0.57%	15,244,848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13,023	0.47%	12,613,023
内藤证券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12,402,542	0.47%	12,402,542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0,444,571	48.99%	138,188,413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777,185	3.64%	101,777,185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78,639,451	2.81%	78,639,45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41,528,000	1.48%	41,528,000
广东广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10,428	0.84%	23,610,4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80,483	0.62%	17,480,483
SCHRODER INTL SELECTION FD-GREATER CN FD GTI 25287	境外法人	17,176,623	0.61%	17,176,623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44,848	0.54%	15,244,848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13,023	0.45%	12,613,023
内藤证券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12,402,542	0.44%	12,402,542

注：表中除粤电集团外，其他股东持股数截至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21 日。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40,730 股，股比为 0.002%。本次发行后，上述人员持股股数不变，股比变为 0.001%。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138,047,13 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截至2010年4月21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b>	6,144,298	0.23%	138,047,138	144,191,436	5.15%
1、国有法人持股	141,275	0.01%	138,047,138	138,188,413	4.94%
2、其他内资持股	5,985,826	0.23%	-	5,985,826	0.21%
其中：境内非国有 法人持股	5,254,555	0.20%	-	5,254,555	0.19%
境内自然人持股	731,271	0.03%	-	731,271	0.03%
3、高管股份	17,197	0.00%	-	17,197	0.00%
<b>二、无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b>	2,653,259,702	99.77%	-	2,653,259,702	94.85%
1、人民币普通股	1,987,933,202	74.75%	-	1,987,933,202	71.06%
其中：粤电集团	1,232,256,158	46.34%	-	1,232,256,158	44.05%
2、境内上市的外资 股	665,326,500	25.02%	-	665,326,500	23.78%
<b>三、总股本</b>	2,659,404,000	100%	138,047,138	2,797,451,138	100%

## (二)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809,806,952.58 元，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变化的前提下，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静态测算（下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增加至 3,097,336 万元，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增加至 1,008,165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从 60.04% 下降至 58.47%。

## (三)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本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包括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力行业技术咨询和服务。

## (四) 公司治理和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

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票发行前，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保持稳定；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构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 1、本次发行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 2、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两个项目建设和偿还部分贷款，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本公司与粤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原有关联交易仍将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分别出具了文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8)第 10046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9)第 10048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0)第 1002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所涉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数据引自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其中 2009 年度数据引自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2008 年数据引自公司 2009 年财务报表的同期比较数据(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向粤电集团收购了其拥有的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中粤能源”)51%的股权。此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拥有中粤能源 90%的权益。由于中粤能源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

粤电集团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此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应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粤电集团实际取得中粤能源控制权的日期为 2008 年 12 月 30 日，因此，本公司 2009 年对 2008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重述；2007 年度数据引自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0,163,552,152	27,843,563,755	24,052,840,722
负债合计	18,108,732,485	16,217,654,623	12,037,694,9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271,838,984	8,858,856,919	9,144,451,954
少数股东权益	2,782,980,683	2,767,052,213	2,870,693,827
股东权益合计	12,054,819,667	11,625,909,132	12,015,145,781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2,234,717,490	11,617,673,253	10,393,088,405
营业利润	1,671,533,492	-271,601,582	1,237,023,824
利润总额	1,661,334,787	-279,292,212	1,226,378,337
净利润：	1,363,801,900	-130,861,357	827,899,6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5,352,428	28,981,240	658,877,844
少数股东收益	198,449,472	-159,842,597	169,021,762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2,012,223	-594,156,132	2,597,334,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8,530,906	-1,990,647,286	-3,663,603,221

项目	2009年	2008年度	2007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966,183	2,059,874,631	1,146,350,33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2,354,150
现金净增加额	86,515,134	-524,928,787	77,727,328
期末现金余额	1,738,834,186	1,652,319,052	2,177,247,839

##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59	0.92	0.68
速动比率	0.51	0.77	0.59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60.04%	58.25%	50.05%
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	40.18%	35.46%	32.25%
每股净资产(元)	3.49	3.33	3.44
	<b>2009年</b>	<b>2008年</b>	<b>2007年</b>
应收账款周转率	8.29	8.32	10.09
存货周转率	11.58	14.35	16.10
总资产周转率	0.42	0.45	0.47
利息倍数(倍)	4.24	0.52	4.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4	-0.22	0.98
资产收益率	4.52%	-0.47%	3.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4%	0.31%	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2%	0.23%	7.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01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4	0.01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01	0.25

###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度	200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76,144	9,256,767	10,931,060
因重组而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7,965,475	-	-
所得税税率变动的影响	-	-	-18,125,378
股权投资损失	-	-	8,138,02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22,708,930	-11,140,114	-7,754,624

项目	2009年	2008年度	2007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88,008	-4,343,847	-2,087,41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86,498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76,923	-3,076,923	-3,076,92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913,68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99,484	1,510,786	2,791,350
所得税影响额	-42,241,266	2,636,438	-2,939,6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7,885,854	907,345	-
合计	93,953,624	-7,163,237	-12,123,527

### 三、按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138,047,138股。以2008年及2009年的财务数据为模拟计算基础，公司非公开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的情况如下：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	3.49	3.60	3.33	3.46
	2009年		2008年	
每股收益	0.438	0.417	0.011	0.010

注：1、发行摊薄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式：分子为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分母为相应基准日的股本与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之和。

2、发行摊薄后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分子为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母为相应基准日的股本与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之和。

##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19,999,999.72 元，扣除承销费、律师费、财务顾问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93,047.1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9,806,952.58 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程序请参见“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亿元）
1	对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云南威信扎西煤电一体化项目观音山煤矿二井项目	4.5



序号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亿元)
2	对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	徐闻勇士风电项目	1.2
3	偿还贷款	-	2.5
	合计	-	8.2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采用对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信云投”）和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风能”）两个项目公司增资的方式分别建设电力项目。此外，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和前景

### （一）对威信云投增资

公司对威信云投增资，用于建设云南威信扎西煤电一体化项目观音山煤矿二井项目。

#### 1. 项目基本情况

云南威信扎西煤电一体化项目包括一个电厂项目和配套的观音山煤矿项目，观音山煤矿分为观音山一井和二井。煤矿二井位于新庄向斜南翼西段，面积 18.4km<sup>2</sup>，区内工业资源储量 5,165.45 万吨，设计可采储量 4,795.13 万吨。煤矿二井项目由于规模较小，由国家能源局出具了《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关于授权核准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观音山煤矿二井 60 万吨/年项目的通知》（能煤函[2008]117 号）授权云南省发改委核准，现已经取得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国土资源部关于新庄矿区观音山煤矿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09]285 号）以及云南省环保局出具的《云南省环境保护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云环许准[2008]253 号）等相关批文，并于 7 月 17 日获得云南省发改委出具的《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威信煤电一体化项目观音山煤矿二井新建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09]1323 号），正式核准项目建设。

## 2. 项目主要优势

该项目作为煤电联营项目的一部分，建成投产后，每年将为电厂或市场提供 58.57×10kt 的动力煤，增加了上游企业的产品需求量，减少了下游企业的动力煤缺口，有助于上下游企业的发展，从而带动行业或区域经济的发展。该项目建设和经营期间，能为当地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从而带动当地地方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的改善。

## 3. 投资模式及投资金额

煤矿二井项目由公司持股 40% 的威信云投建设管理，并由威信云投全资的煤炭公司负责具体实施。云南省地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省煤田地质局分别持有威信云投 50% 和 10% 的股权。根据资本金比例测算，公司需向威信云投投入资本金 6.4 亿元，云南省地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省煤田地质局也将对威信云投同比例增资。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向威信云投投入资本金 1.5 亿元，仍需继续投入资本金 4.9 亿元。煤矿二井项目总投资 4.5 亿元，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5 亿元对威信云投增资，专项用于煤矿二井项目建设。

公司对威信云投资本金投入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合计
公司对威信云投资本金投入	13,328	20,000	15,776	49,104
其中：非公开募集资金投入专项用于煤矿二井项目	13,328	20,000	11,672	45,000

上述煤矿二井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安排已经威信云投第五次股东会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审议通过。此外，为保障公司以其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威信云投增资的款项专项用于煤矿二井项目，威信云投第五次股东会同时审议通过了《观音山煤矿二井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所投入专项资金的具体使用按照该制度的规定执行。云南威信扎西煤电一体化项目中的电厂项目和观音山煤矿一井项目的投资将根据该等项目的核准进度由公司、云南省地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省煤田地质局以自有资金及威信云投的银行贷款解决。

## 4. 项目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项目	2009年度
总资产	2,452,368,670	营业收入	-
总负债	1,849,968,670	营业利润	-
所有者权益	602,400,000	净利润	-

注：该项目公司仍处建设期，尚无营业收入。

## 5. 经济评价

煤矿二井项目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时，年提供洗混煤 58.57×10kt，预计产品出厂价格 253 元/t（不含税），年产生直接效益 14,817 万元，经济效益良好。

### （二）对湛江风能增资

公司对湛江风能增资，用于建设徐闻勇士风电项目。

#### 1. 项目基本情况

勇士风电场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下桥镇和曲界镇辖区内，地理位置在北纬 20°29'~20°33'和东经 110°14'~110°17'，场内海拔高度在 147.9m~221.0m 之间。勇士风电场规划总装机容量约 100MW，本期建设规模为 49.5MW，建设期为 12 个月。拟安装 33 台单机容量为 1,500kW 的 WTG3 型风力发电机组。本期风电场本期场址范围总面积约 32km<sup>2</sup>。徐闻县地处广东省湛江市的南部，位于我国大陆最南端，与海南省海口市相距 18 海里，是大陆通往海南岛的咽喉。

该项目已经取得了湛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广东粤电湛江勇士风电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湛环建字[2008]048 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东粤电徐闻勇士风电场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粤国土资（预）函[2009]69 号）等相关批文，并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获得广东省发改委出具的《关于湛江市徐闻县勇士风电场工程项目的核准意见》（粤发改能[2009]507 号），正式核准项目建设。

#### 2. 项目主要优势

##### （1）社会发展的需要

从全球能源发展趋势看，随着社会的发展，能源需求将不断增长。一次性能源已经日趋枯竭，能源的过度开发所导致的环境问题也日益突出，而能源供应和环境保护又是

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因此，发展新能源特别是清洁能源对于保护环境、改善能源结构、保证社会稳定发展等有着重大意义。

风力发电作为成熟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符合我国鼓励和支持开发可持续发展新能源的政策，也符合世界未来能源发展的趋势，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 (2) 调整电源结构、优化资源配置

随着广东省经济的不断增长，徐闻乃至湛江地区的用电量呈增长趋势，用电负荷也在逐年增长。因此，在徐闻地区建设风电场，可作为主网的补充电源，直接向当地和湛江市供电，减轻主网的潮流输送并减少线路损失，从而有助于满足区域负荷发展的需要，对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的作用。

### (3) 改善生态环境

利用风能这一清洁能源进行发电，既没有燃料的消耗，也没有“三废”的排放，相反还将对当地地表植被的维护、土地资源的利用、生态环境的改善等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以勇士项目为例，建成后每年可为电网提供清洁电能 9787 万 kWh，与燃煤电厂相比，按替代标准煤耗 340g/kWh 计算，每年可节省标煤消耗约 3.33 万 t，折合原煤 4.66 万 t。相应每年可减少多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其中减少二氧化硫(SO<sub>2</sub>)排放量约 640t，还可减少灰渣排放量约 1.02 万 t。此外，每年还可节约用水，并减少相应的废水排放和温排水。

### (4)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创造经济效益

风电场的建设不仅可以有效地开发当地的风资源，还将开发成旅游景点，对于拉动当地旅游业的发展、增加当地的固定资产投资、促进当地农产品和原材料的消费、提高就业机会等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5) 项目开发条件好，具备建设大型风电场的场址条件

以勇士项目为例，轮毂高度 75m 代表年年平均风速为 6.84m/s，平均风功率密度为 263.8W/m<sup>2</sup>；场址区域地质构造稳定，具有大规模开发的条件，是广东沿海丘陵地区建设风电场的较好场址。

## 3. 投资模式及投资金额

该项目由公司控股 70%的湛江风能投资建设，超康投资持有湛江风能 30%股权。该项目总投资 49,483 万元，其中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35%，公司需投入资本金 12,123 万元，计划 2009-2010 年分别投入 3,500 万元和 8,623 万元，超康投资也将同比例增资。

#### 4. 项目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项目	2009年度
总资产	510,582,263	营业收入	872,465
总负债	343,533,662	营业利润	-5,108,790
所有者权益	167,048,601	净利润	1,488,413

#### 5. 经济评价

该项目按广东省现行风电上网电价 0.689 元/kWh，并考虑风电场 CDM 补偿机制测算，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10.50%，经济效益良好。

#### (三) 偿还贷款

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的贷款情况如下：

编号	贷款方	贷款本金 余额(亿元)	募集资金拟 偿还金额(亿元)	到期时间	利率 (年)
1	粤电财务	2.0	2.0	到期日为 2010/10/13	4.374%
2	粤电财务	1.0	0.5	到期日为 2010/09/02	4.374%
	合计		2.5		

受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的不利影响，公司 08 年业绩较差，2009 年虽然实现大幅扭亏，但流动资金压力仍然存在。上述拟偿还的贷款项目所需募集资金 2.5 亿元，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所需，则按以上顺序依次偿还贷款，剩余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开户帐号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广州粤电支行	44001382201059300539

## 第五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认为：“粤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定价、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于核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76号）的要求以及粤电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粤电力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六节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涉及的《认购协议》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实施的上述发行程序符合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尚需向其主管审批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以及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第七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38,047,138 股，新增股份的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完成的相关证明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将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非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保荐书》和《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尽职调查报告》。

（二）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24 日